

#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辽发改价格〔2026〕142号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辽宁省核电机组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电力公司，电力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市场经营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妥有序推进核电参与电力市场的部署要求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建设实际情况，通过建立核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，推动核电机组平稳入市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核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

核电参与市场交易后，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，推动核电行业可持续发展。2026年，执行差价结算机制的核电机

组，其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、电价水平（以下简称机制电价）等由省发展改革委明确。对纳入机制的电量（以下简称机制电量），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，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，差价结算费用暂纳入系统运行费用，由全体工商业用户进行分摊。

## **二、核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、机制电价**

（一）电量规模：2026年，核电月度机制电量规模在当月机组实际上网电量的基础上，将每日21小时时段的80%上网电量纳入机制；其余3小时时段的上网电量不纳入机制。结合核电机组发电运行特性及新能源消纳等实际因素，不纳入机制的3小时时段，由省电力公司调度机构结合我省电力实际供需情况按月研究，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后明确。原则上选择新能源消纳最为困难的连续3小时，1-3月暂定为每日2:00-5:00。

（二）机制电价：机制电价水平按照国家现行核电上网电价政策执行。目前，我省在运的核电机组为红沿河1-6号机组，其中红沿河1-4号机组上网电价为0.3823元/千瓦时，5-6号机组上网电价为0.3749元/千瓦时。纳入机制后，红沿河1-6台核电机组平均机制电价执行0.3798元/千瓦时。

## **三、核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**

对纳入机制的电量，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，将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暂纳入系统运行费用；

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。核电机制电量差价电费=月度机制电量×(机制电价—市场交易均价)。

核电项目市场交易均价按发电侧节点加权平均价确定，即核电项目市场交易均价= $\Sigma$ (月度每日纳入机制的各时段发电侧总上网电量×对应时段发电侧实时市场加权平均价格)/(月度每日纳入机制的各时段发电侧总上网电量之和)。调试运行期间，机组上网电量按照所在节点的实时市场现货价格结算，已纳入机制的上网电量执行机制电价。

#### **四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**

执行期间，电网企业按月统计核电机组电力曲线、电价情况，做好数据分析。核电企业按月做好执行情况和收益情况统计，每月初报上月情况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，综合考虑燃料成本变化、现货价格浮动等因素，适时调整价格结算机制相关参数。

#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(一) 强化核电安全运行保障机制**

核电企业要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核电安全运行与电力市场参与的联动协调机制，统筹电力市场组织与安全管理要求，持续完善核电运行管理相关应急预案，全力保障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。

##### **(二) 完善电力市场及结算规则**

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完善电力现货市

场规则体系，规范开展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费用结算，不得向核电不合理分摊费用。逐步取消中长期合约阻塞费用分摊，充分反映不同节点的电力供需状况和系统约束，强化价格信号引导作用，提升市场出清和结算的公平性、透明性。核电机组机制电量不参与中长期交易，计入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。核电机组中长期交易申报电量上限，现阶段按装机容量扣除机制电量对应容量后的最大上网能力确定。本通知发布前已签订的中长期合约电量规模，视为具备参与市场交易能力，机制电量规模相应调整。

### （三）明确容量补偿与市场参与衔接规则

合理衔接容量补偿机制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。核电机组通过纳入核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获得保障，不参与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，可结合自身运行特性和市场条件，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日前市场交易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期 1 年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印发

---

